

兩岸服貿協議對產業及勞工之 影響

孫友聯
台灣勞工陣線秘書長

兩岸經貿政策的發展

- 李登輝時代的「戒急用忍」
- 阿扁時代的「積極開放、有效管理」
- 馬英九時代的全面開放、靠攏
- 鎖國與過度開放??
- 因兩國貿易所衍生的問題，卻往往在統獨意識型態的紛擾下被刻意的掩蓋、簡化，以致問題更進一步的惡化。例如，在民進黨執政時期，縱使台灣對中國的投資已大幅擴大，甚至於台灣對中國投資占對外投資比，已高達七成左右，但在國內的藍綠卻仍然沈浸在「鎖國」與「過度開放」的政治口水與媒體幻覺之中，不禁讓資本家幾近予取予求的兩邊得利，更使得台灣勞工獨自面對政府對中國投資、貿易「過度開放、無效管理」下的就業危機。

ECFA的內容、範圍與進程

- **協議內容**：包括商品貿易（排除關稅和非關稅障礙）、服務貿易、投資保障、智慧財產權、防衛措施、經濟合作、經貿爭端的解決機制等，是一個涵蓋範圍廣泛的區域貿易協定。

適用範圍：這是一個區域貿易協定，意義是未來這架構將只適用於台灣與中國之間，屬於雙邊的自由貿易。

開放時程：按WTO架構，ECFA屬過渡協定，雖無強制性，但通常在10年內，兩邊必須完成約90%的商品服務免關稅，台灣與中國將互相大幅開放市場給對方。

資料來源：中華經濟研究院

簽署ECFA主要有三個目的-國貿局

1. 要推動兩岸經貿關係「正常化」。目前雖然兩岸都是WTO的成員，但是彼此之間的經貿往來仍有許多限制。
2. 要避免我國在區域經濟整合體系中被「邊緣化」。區域經濟整合是全球的重要趨勢，目前全世界有將近**247**個自由貿易協定，簽約成員彼此互免關稅，如果不能和主要貿易對手簽訂自由貿易協定，我國將面臨被邊緣化的威脅，在重要市場失去競爭力。而中國大陸是目前我國最主要的出口地區，與中國大陸簽署協議並有助我國與他國洽簽雙邊自由貿易協定，可避免我被邊緣化。
3. 要促進我國經貿投資「國際化」。陸續與中國大陸及其他國家簽署協議或協定，可助台灣融入全球經貿體系，並吸引跨國企業利用我國作為進入東亞的經貿投資平台。

商務部國際貿易經濟合作研究院評估報告

- 資料來源：http://www.caitec.org.cn/c/cn/news/2009-10/13/news_1617.html
- 目前，大陸對台灣地區商品全面開放，但台灣方面却未履行加入世貿組織（以下簡稱**WTO**）時的承諾，仍禁止大陸**2,194**種商品輸入島內，占台灣全部進口商品總數的**20.3%**，其中包括農產品**834**種，工業品**1,360**種。由於這些不合理限制，影響了兩岸貿易的正常進行，不利於兩岸經貿合作的深入開展。
- **儘快實現兩岸經濟關係正常化**。兩岸經濟關係雖然合作規模很大，但仍有一些基本的經貿往來還不能正常進行，比如大陸部分商品輸台受限、赴台投資受限，台灣不開放高端產業到大陸投資等等。這種限制不僅阻礙了兩岸經濟交流合作的擴大和深化，也不利於兩岸經濟合作協議的順利推進。兩岸均為**WTO**成員，理應給予相互平等的待遇，消除歧視性限制，這應通過兩岸經濟合作協議加以實現。

兩份研究報告打天下

中華經濟研究院

- 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之影響評估
- 馬總統：**26萬**就業機會
- 不同狀態下：**13萬至26萬**就業機會

勞委會

- 因應東協加中、東協加日、東協加韓，兩岸簽署ECFA對我國就業市場之影響評估
- 不簽：減少**4萬7千**人就業
- 簽：增加**11萬6千**

模式：

TAIGEM-Taiwan General Equilibrium Model

GTAP-Global Trade Analysis Project

2004年台灣產業關聯表為基礎

加入WTO與簽署ECFA對服務業的影響

- 律師業
- 建築師業
- 會計師業
- 技師業
- 獸醫師業
- 不動產服務業
- 一般商業服務業
- 電影製作與行銷服務業
- 快遞服務業
- 電信服務業
- 視聽服務業
- 藥物、化妝品行銷
- 教育服務業
- 保險服務業
- 銀行業
- 證券暨期貨服務業
- 人體健康服務（醫療服務）業
- 觀光產業
- 公路運輸服務（含計程車）業

兩岸經貿發展下的勞動處境 ECFA對勞工的影響

從西進、直航到ECFA

回顧西進對台灣失業問題的影響

- 台灣的失業率在1996年從前一年的1.79%躍升為2.6%之後，便一路攀升達2002年的5.17%的高峰。然而，觀察這一波的失業原因，主要是「工作廠所歇業或業務緊縮」的失業者大量增加所導致，1995年因上述因素的失業者佔全體失業者的17%，隔年1996年急劇上升至28%，2002年更達到48%的高峰。由此可見，台灣的失業問題與產業結束營業後外移有相當的關聯。

中國熱

- 過度的中國熱，造成台灣產業連根拔起。
 - 結構性失業的大量出現
 - 台灣技術人員的工作流失
 - 產業的空洞化及工作的低階化
- 龐大的社會成本，由台灣人民來引收！！！！

中高齡勞工失業的問題

- 兩岸的經貿結構於2005年前後產生了本質性的變化。經濟部（MOEA）的官方數據指出，台灣的對外出口品已經由勞力密集的紡織、消費性電子產品轉向中上游、屬於資本與技術密集的石化、鋼鐵與電子半成品。然而，台灣對中國的輸出也大半都是這些上游產品，可見原屬下游勞力密集的中小企業網絡，已經多數外移到中國，也造成了台灣中高齡勞工的失業問題更加的惡化。

貧富差距拉大

- 兩岸經貿易對勞工不僅對台灣勞工的就業造成衝擊，勞工縱使逃過了失業，其勞動條件、薪資，甚至於整體社會的貧富差距，都有相當大的影響。過去幾年，台商投資中國比重不斷的攀升，而台灣勞工的「實質經常性薪資」卻節節的敗退，顯示赴中國投資大幅增加，受益者多為大財團及高科技專業人士，一般勞工的薪資嚴重下滑，而家庭所得差距亦隨之拉大。

中國化取代全球化的政治意圖

- 自中國經濟改革開放以來，策略性的以「中國化」來取代台商過去的「全球化」經營策略，以低廉的人力、土地與租稅優惠，甚至不惜以「資本租界」的方式，以政商特權讓台商與資金深陷中國無法自拔，然後反過來「以商逼政」，迫使台灣政府就範，以達到其政治意圖。

ECFA：會在發！誰在發？

是萬家烤肉萬家香！
還是一家烤肉萬家香？

香港的經驗

- 「2003年7月開始推行的『個人遊』計劃雖然帶動香港與旅遊相關行業的收益、增值以及就業機會，但是『個人遊』旅客的消費模式的轉變，使得自2005年後酒店及旅舍業的就業人數開始降低，反而零售業就業人數則上升。而對勞工更為重要的是，雖然『個人遊』計劃改善了酒店、飲食及零售行業的就業狀況，但行業的工資並沒有顯著提升。工資水平根本追不上生活物價指數。」（引述自香港職工盟的報告）

- 「工人並不能像資金一樣可以到處遷移，當本地資金北移，造成服務業空洞化，工人多只能留在香港接受低工資的職位。即使現時香港經濟處於復甦，很多資金確實回流到本港，但大都只是流入樓市及股市，造成泡沫經濟。基層工人並不能在這個泡沫經濟的日子得到多少實惠，更要飽受高樓價及高通脹之苦。當泡沫經濟再次爆破時，基層工人卻要承受減薪及裁員的苦果。」

什麼是GATS

- **General Agreement on Trade in Service**
- 根據1993年底烏拉圭回合談判中所達成的「服務業貿易總協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rade in Services, GATS**)」，已將服務業貿易納入WTO規範項目。服務業涵蓋範圍廣泛，且分轄不同之機關主管，包括：銀行業、諮詢業、保險業甚至教育事業均被視為服務業的一種商品，而必須遵守上項協定。
- 因此台灣的教育市場在入會後即需對所有會員國開放。

GATS對服務業貿易訂有四個原則：

1. **最惠國待遇原則**：各會員有關服務貿易之市場開放措施，應立即且無條件對其他會員之服務或服務業者提供相同的待遇。
2. **透明化原則**：各會員各項與**GATS**規範相關措施，必須公開化。
3. **國民待遇原則**：各會員承諾表所列行業，除了表上所列的限制外，就有關影響服務供給之所有措施，給予其他會員服務業者之待遇，不得低於其給予本國相同服務業者之待遇。
4. **漸近自由化原則**：**GATS**並未要求每個會員相同程度之開放服務業市場。但明定將定期檢討各會員服務業開放的程度，以確保服務業貿易朝自由化的發展。**WTO**已根據**GATS**規定，2000年2月已開始進行服務業全面性多邊回合談判。

GATS跨境服務供應模式

模式	定義	提供者所在地
跨境供應	服務提供者自一會員境內向其他會員境內消費者提供服務	服務提供者不在當地
境外消費	服務提供者在一會員境內對進入其境內之其他會員消費者提供服務	
商業據點呈現	服務提供者在當地設業，當地提供服務	服務提供者在當地
自然人呈現	服務提供者以自然人身為，在當地提供服務	

來源：世界貿易組織文件MTN.GNS/W/124

兩岸服務業概況與規模

- 中國—
- 2012年，服務業產值佔GDP46%
- 2012年，中國總就業人口為7.6億，服務業從業人數為2.9億佔38.2%，工業從業人口2.25億佔29.6%。
- 台灣—
- 2012年底，服務業產值9.6兆佔GDP68.5%
- 2013年5月，服務業從業人數644.6萬人占58.92%，工業部門從業人口395.1萬人，占全體受僱員工人數36.11%。

台灣服務業產業狀況

- **類型**：2012年台灣服務業93萬5763家，非知識密集型的服務業家數佔86%。
- **規模**：大型服務業2971家只占0.03%，中小企業為93萬2792家占99.68%，5人以下微型企業為79萬6712家占85.41%
- **僱用**：大型服務業僱用149萬8978人，中小企業僱用314萬8200人，5人以下微型企業僱用146萬3839人。美國服務業平均每家業者之員工數15人、日本8.6人，台灣4.2人。
- **出口**：2000年台灣全球排名18，至2012年排名降為26，屬於衰退狀態。

台灣對中國開放項目（64項）

金融服務	保險、銀行、金控、證券、期貨 (承諾放寬台灣相關管制)
流通運輸服務	批發零售經銷、海空公路交通客運及貨運業、 快遞、停車場、空中纜車、自小客車租賃、 網路電信業...
生活服務	旅館、餐飲、旅遊、美容美髮、洗衣、劇場 音樂廳、運動館、遊樂園業、線上遊戲...
專業服務	電腦硬體軟體、資料處理、市場分析、專業 顧問服務、營建、土木工程建築、倉儲、印 刷、包裝、攝影、展覽、翻譯...
環境、健康、社 會、公共服務	污水、廢棄物處理、醫院、老人、身心障礙、 殯葬火化、公路橋樑及隧道管理...

100年服務業普查

產業類別	從業人數 (人)	生產總額 (百萬元)
服務業部門	4647178	10344753
批發及零售業	1909777	2999906
運輸及倉儲業	360405	1327046
住宿及餐飲業	414571	542526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190229	839446
金融及保險業	385271	2370184
不動產業	111306	429744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212735	496879
支援服務業	338003	294918
教育服務業	90629	80289
醫療保健社會工作服務	402738	670898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72096	95351
其他服務業	159418	197567

中國對台灣開放項目(80項)

金融服務	保險、銀行、金控、證券、期貨 (承諾放寬相關管制)
技術專業類	會計、審計、簿記服務、筆譯、口譯、建築設計、工程、集中工程、房地產、建築及相關工程服務、建築清潔
商業	軟件、市場調研、技術測試分析、會議展覽、複製電信服務、客服中心、電子商務網站、攝影、印刷電影製作、商標代理
流通	海洋運輸、航空運輸、公路運輸服務、貨物運輸
生活	文化娛樂、體育設施、批發、旅遊
健康、社會、公共服務	醫院服務、老年殘疾、殯葬設施、環境服務、排污廢物廢氣噪音、自然和風景保護衛生服務

服貿協議的不對等

■ 經濟實力不對等

中國2012年GDP為8兆2269億美元，台灣僅4742億美元，相差17.3倍。

■ 開放規模不對等

台灣大規模允許中資在台透過**獨資、合資、合夥及設立分公司**，但中國對台開放則多限於**合資**形式。

■ 開放地區不對等

台灣對中為**全島開放**，但中國對台開放地區多限制於福建廣東或指定示範區內。

中國的開放策略

- 把這次台灣開放服務業的承諾與中國「十二五計畫」比較，可看出中國充滿事前規劃及目的性，限縮大部分台灣投資於福建省，以配合海西經濟區發展計畫；並透過開放台灣廉價高階技術人才，為整個中國進行有效率的服務業競爭改造。(台大經濟系教授鄭秀玲,兩岸服務貿易評析)
- 中國的開放幾乎都是「據點呈現」開放，而不是「跨境交付」的開放。也就是說，中國希望以開放外商投資項目方式開放服務業，一則方便在境內管理，並審過審批調控開放速度，二則有助於境內投資與增加就業。(政大發所教授童振源,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的利弊得失)

服貿協議不對等的預期影響

- 台灣全面開放，不利中小企業生存，恐形成倒閉或併購風潮
- 中國重於管制，可吸引必要人才資金，造成台灣技術及業者加速出走。
- **ECFA**擴大台灣對中國貨品依賴，服貿協議將台灣對中國服務業(民生服務業)依賴更為提高，台灣的經濟自主權將更式微。

不開放勞工就不受影響？

- 大規模開放流通運輸及生活服務業
→ 透過連鎖經營衝擊微形企業
- 中資採獨資、合資、入股，對台企業取得經營權或董事席次
→ 改向中國採購原物料及設備，對上游台灣原物料供給商不利
- 中資服務業若先低價競爭取得市場主導權後，即可壟斷市場價格
→ 消費者將先甘後苦

各國技術移民資格

國家	最低投資金額	其他規定
台灣	20萬美元可申請2人	每增加投資50萬美元可增加1人，最多為7人
美國	50萬美元	夫妻淨資產超過100萬美金
加拿大	40萬加幣，2013年底提高為200萬加幣	夫妻淨資產超過80萬加幣
日本	投資500萬日元以上	(1) 具商業背景或個人專長； (2) 日本語國小2年級程度以上； (3) 需雇用2位日本人； (4) 設立國際業務或技術或人文知識相關的企業。
英國	100~1000萬英鎊以上	資產中投資一百萬英鎊於政府債券，為期五年還本
新加坡	存放至少新加坡幣1000萬金融資產	淨資產至少新加坡幣2,000萬元

表格來源：鄭秀玲, 兩岸服務貿易評析

服務業開放對誰有利？

- 中國對台開放項目多偏重在金融、電信、電子商務等大型財團或會計師、建築師、醫師等專業人士。
- 台灣大型企業大舉西進
 - 高階服務業人才外流
 - 企業資金移出
 - 在中國獲利在中國繳稅
- 企業西進有成，台灣市場可有可無
- 人才落地生根，造成台灣技術斷層

兩會簽完就不能變？

- 一、延遲生效：簽訂不等同於生效，需經國會准駁後始通知生效。美韓自由貿易協定**2007年**簽訂，直至**2012年**始經雙方國會批准生效。
- 二、生效後修改：「在承諾表中任何承諾實施之日起三年期滿後的任何時間，一方可依照本條規定修改或撤銷該承諾。如該承諾不超出其
在世界貿易組織承諾水準，則**對該承諾的修改不得比修改前更具限制性。**」(兩岸服貿協議§17)

政府五個迴避與十大膨風

十個壯大，誰在壯大

迴避一

- 馬政府說沒有開放「大陸勞工」，但馬政府沒有告訴人民隨著中資來台的董事、監察人(大陸地區經貿專業人士庚類)、經理、主管、技術人員(大陸地區經貿專業人士辛類)，都可能取代台灣勞工的工作。馬政府更沒有告訴人民這些中國籍人士並不適用就業服務法聘僱外國白領最低薪資四萬七千元的限制，無法確保來台者均為高階職務，不影響基層工作權。

迴避二

- 馬政府說沒有開放投資移民，但馬政府沒有告訴人民，移民署副署長**25**日在立法院公聽會表示：只要中資投資的那二十萬元美金不撤資，公司不解散，兩個中國籍董事(加上其配偶及子女)，可以十年、二十年、三十年、一輩子住在台灣，除了投票權以外，享有一般居民的權利。

迴避三

- 馬政府說沒有開放計程車業、小黃不會變成小紅，但馬政府沒有告訴人民小客車租賃(附駕駛或無駕駛租車行)、貨物運輸(搬家公司、宅急便、小貨車、大卡車、聯結車、油罐車)、快遞、倉儲，都在開放項目，陸上運輸業與司機將大受影響。

迴避四

- 馬政府說沒有開放中藥材零售，但馬政府沒有告訴人民全國所有的零售業，除了藥局以外，全部開放中資經營，全國所有批發業，除了政府與農會經營的農產品集中交易市場外，全部開放中資經營，此部分的總從業人口高達近兩百萬人。

迴避五

- 馬政府說沒有開放出版業，但馬政府沒有告訴人民書報雜誌的印刷、排版、批發、零售全部開放中資經營。

回應十大壯大

回應一

- 過去執政者為了配合重大經濟政策，委託研究單位提出評估報告常誇大不實，三年前的**ECFA**評估就是一例。而這次中經院評估「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會使得**GDP**增加**0.025**至**0.034%**(即**9700**萬至**1.34**億美元)，而就業人數增加至**11,380**至**11,923**人(**0.15**至**0.16%**)。這是第一次看到評估效益如此之低，因此可合理懷疑此服貿協議的真正效益是低於成本(即弊多於利)。

回應二

- 由於兩岸語言及文化的近似，中資來台灣投資服務業很可能產生「取代」效果(中資廣東菜**VS**台資廣東菜)，而非「替代」效果(馬政府所舉麥當勞來台灣)。

回應三

- 一般在零售、批發或美髮等服務業，其從業人口教育程度相對較低，這些工作者將較易被取代。模擬分成兩種情境，以國中以下或高中(職)以下各有**10%**的就業人數被取代，則就批發及零售業，將有**34,651**人至**100,920**人可能失業。

回應四

- 受影響產業的勞動市場被取代將導致勞動市場工資水準下降下，假設只針對批發、零售、住宿及餐飲的服務產業有**10%**的就業人數被取代，模擬結果會讓就業人口減少**4.4%**，**GDP**會減少**2.42%**。此表示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的總體經濟影響是弊多於利。

回應五

- 所謂「十個壯大」告訴我們受益者是少數的企業家，受害者卻是大多數的服務就業人口，千人得利**v.s**百萬人受損的影響，「十個壯大」對國內經濟無正面影響，它並無法增加國內的就業人數、增加國內的工資水準、經濟成長(真實的**GDP**)無法被全民享有。

台灣僅存的機會

- 要求立法院依人民意願，將現行海基海協兩會議定內容退回。
- 要求各相關部會進行各業之總體產業、就業衝擊影響評估。
- 擇定開放評估總體利多於弊之產業對象，研議配套及救濟措施進行溝通，取得共識後重啟談判。

NAFTA實施十五年的檢討

- AFL-CIO President John Sweeney,
- Canadian Labor Congress President Kenneth Georgetti
- co-president of the Mexican Unión Nacional de Trabajadores (UNT). Francisco Hernández Juárez,
- 2009.8，在墨西哥市召開三國工會高峰會

NAFTA Has Failed; New Development Plan Needed



“Tri-National Labor Declaration on Social and Economic Prosperity for North America

- NAFTA did not create thousands of promised good jobs—the jobs it did create were **less stable**, with **lower wages** and **fewer benefits**,
- Increased trade largely **benefited the corporate elite** in all three countries, and **income inequality** has also grown in the region.

勞陣的訴求

- 不要自由貿易，要公平貿易。協議應納入人權條款。
- 制定中國商務與專業人士每年來台人數總上限。
- 中國人士來台從事專業工作或商務活動，皆應比照外國人就服法規，薪資水準不得低於**47971**元。
- 政府應逐年嚴格審核中資企業在台之「營業額」
- 制定貿易救濟相關法案立法。

自由貿易是一個經濟議題？還是一個外交議題？

誰在自由貿易中獲益！

謝謝聆聽 敬請指教